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75,000.00	76,993.96	102.66%
2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28,686.51	7,825.08	27.28%
合计		103,686.51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影响，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都受到了制约，导致整个“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截止目前，该项目整体来看并未完全达到公司预期的可使用状态。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调整“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